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14號

上訴人 弘興鋼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進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帛鴻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,31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1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26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萬331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2萬3310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智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孫立文